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5 验收评价标准	2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5.2 总量控制指标	2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4
6.1 质量保障体系	24
6.2 检测分析方法	2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6
7.1 检测结果	26
7.2 检测结果分析	30
7.3 总量控制要求	31
8 环境管理检查	32
8.1 环保管理机构	3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9 结论和建议	33
9.1 验收主要结论	33
9.2 建议	3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5 月编制的《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获得原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45 号。由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对产品类别进行调整，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见附件)，应当重新报批。2022 年 08 月，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完成了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号为献经开审批[2022]021 号；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4 号。

企业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130929MA0D65PQ7E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到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10 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4-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 (18)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献经开审批[2020]041号
- (2) 原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20]45号，关于《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06月08日
- (3) 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8月；
- (4) 献县行政审批局，献审环表[2022]014号，关于《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08月15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陈彩丽	联系人	马春波		
通信地址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				
联系电话	19933446868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26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0.16%
建设地点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2]021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7′ 48.912″，东经 116° 8′ 25.355″。项目东侧为设备厂，西侧为开发区道路，隔路为空地(经济开发区预留建设用地)，南侧为铁塔工厂，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经济开发区预留建设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侧 290m 的南单桥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

项目位于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大门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面积为 25334.37m²。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管材 6840t/a)	PE 给水管 6310t/a			
	PE 树脂	6240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色母粒	127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克拉管 470t/a			
	PE 树脂	418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PP 树脂	60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色母粒	9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PP 波纹管给水管 60t/a			
	PP 树脂	61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色母粒	2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改性材料			
	植物油	0.9t/a	液状、桶装	与环评一致
	增韧剂	1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色母粒	20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稳定剂	2t/a	原包颗粒、粒状，袋状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E 树脂: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92° C，沸点: 270° C，密度 0.86~0.96g/cm³。

PP 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熔点: 164-170°C。

稳定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相对密度 (g/mL,20/4°C): 0.9408，熔点 (C):67~69，沸点 (°C,常压):183~184 (133.3pa)。稳定剂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同时及时吸收 PVC 分解过程脱氯产生的氯化氢。根据同行业稳定剂的实际应用情况来看，PVC 塑料制品的生产得到稳定控制，有效提高了 PVC 的热稳定性，使之不易分解。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成聚集体，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增韧剂:增韧剂 (toughener) 是指能增加胶黏剂膜层柔韧性的物质。某些热固性树脂胶黏剂，如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胶黏剂固化后伸长率低，脆性较大，当粘接部位承受外力时很容易产生裂纹，并迅速扩展，导致胶层开裂，不耐疲劳，不能作为结构粘接之用。

植物油:植物油是由不饱和脂肪酸和甘油化合而成的化合物，广泛分布于自然界中，是从植物的果实、种子、胚芽中得到的油脂。如花生油、豆油、亚麻油、蓖麻油、菜子油等。植物油的主要成分是直链高级脂肪酸和甘油生成的酯，脂肪酸除软脂酸、硬脂酸和油酸外，还含有多种不饱和酸，如芥酸、桐油酸、蓖麻油酸等。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21966m²，用于与产品生产及存放。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3368.37m²，用于职员办公，总建筑面积为 25334.37m²。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管材 6840 吨。

表 2-3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 座 (1#车间、2#车间)，建筑面积 21966m ² ，用于产品生产及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3368.372，用于职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献县开发区管网提供。供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年用量 260m ³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献县开发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破碎粉尘由密闭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1#车间新上 4 条 PE 管挤出成型、3 条改性还原线废气由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与破碎工序共用);1#车间新上 2 条 PP 波纹管、2 条克拉管护出成型废气由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待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品经撕碎破碎改性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收集后品经撕碎破碎改性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收集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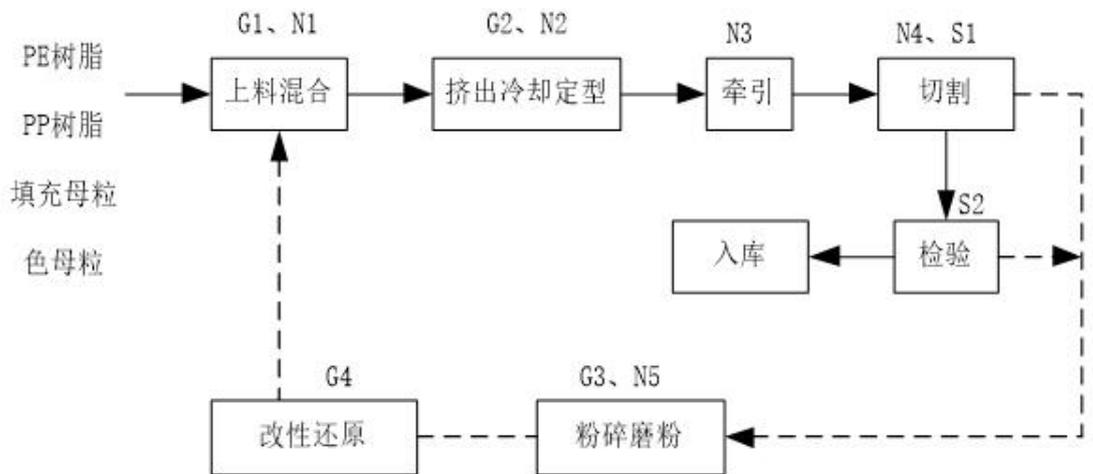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
1	PE 给排水管生产线	4	与环评一致
2	PP 波纹管生产线	2	与环评一致
3	克拉管生产线	2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集中供料系统	2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组	1	与环评一致
6	破碎机	1	与环评一致
7	改性还原设备	3	与环评一致
8	循环水设备房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管材生产线挤出机配备模具若干		

2.3 工艺流程

PE 给排水管、克拉管、波纹管、MPP 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1 PE 给排水管、克拉管、波纹管、MPP 管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混合：将原料投入料斗，经螺旋管道进入生产线混料机，此工艺所用原料为颗粒状，回用料为粉末状，上料混合工序有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上料混合粉尘（G1）、设备噪声(N1)

挤出、冷却定型：进入挤出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高温下熔融(200° C左右) PE树脂热分解温度在 335~450° C、PP树脂热分解温度在 328~410° C，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2）、设备噪声（N2）

车引：初步成型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的管材经牵引机引出。

产污节点：设备噪声（N3）

④、切割：按照所需长度由自动切割机切断，该工序不产生粉尘，主要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产污节点：定长切割过程产生噪声（N4）和边角料(s1)

⑤、检验：对切割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2）

⑥、破碎、磨粉：定长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破碎、磨粉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

产污节点：破碎、磨粉粉尘（G3）和噪声（N5）

⑦、由于破碎、磨粉后部分性质发生改变，需要加入稳定剂、增韧剂还原性质、还原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改性还原有机废气（G4）和噪声(N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由献县开发区管网提供，一期工程年用水量为年用量 260m³，全部为新鲜水。一期工程冷却水用量为 20m³/a，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一期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 240m³/a。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职工生活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192m³/a，，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5.2 供热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2.5.3 供电

项目用电由献县开发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2022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4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密闭间（上压风、下吸风）+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P1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P1（与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落实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90%		落实
	车间未收集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落实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废	生活	COD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	--	不外排	落实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水	污水	NH ₃ -N SS	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界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经撕碎破碎改性后回用于生产	--	妥善处置，不外排	落实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落实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1#车间破碎撕碎、上料混合粉尘由密闭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1#车间新上4条 PE管挤出成型、3条改性还原线废气由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与破碎工序共用);1#车间新上2条 PP波纹管、2条克拉管护出成型废气由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设防渗旱厕，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撕碎破碎改性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挤出成型工序、改性还原工序产生的废气。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4条PE管挤出成型线，3条改性还原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与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共用）。2条PP波纹管、2条克拉管挤出成型废气由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所示。



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布袋除尘器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设防渗旱厕，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2.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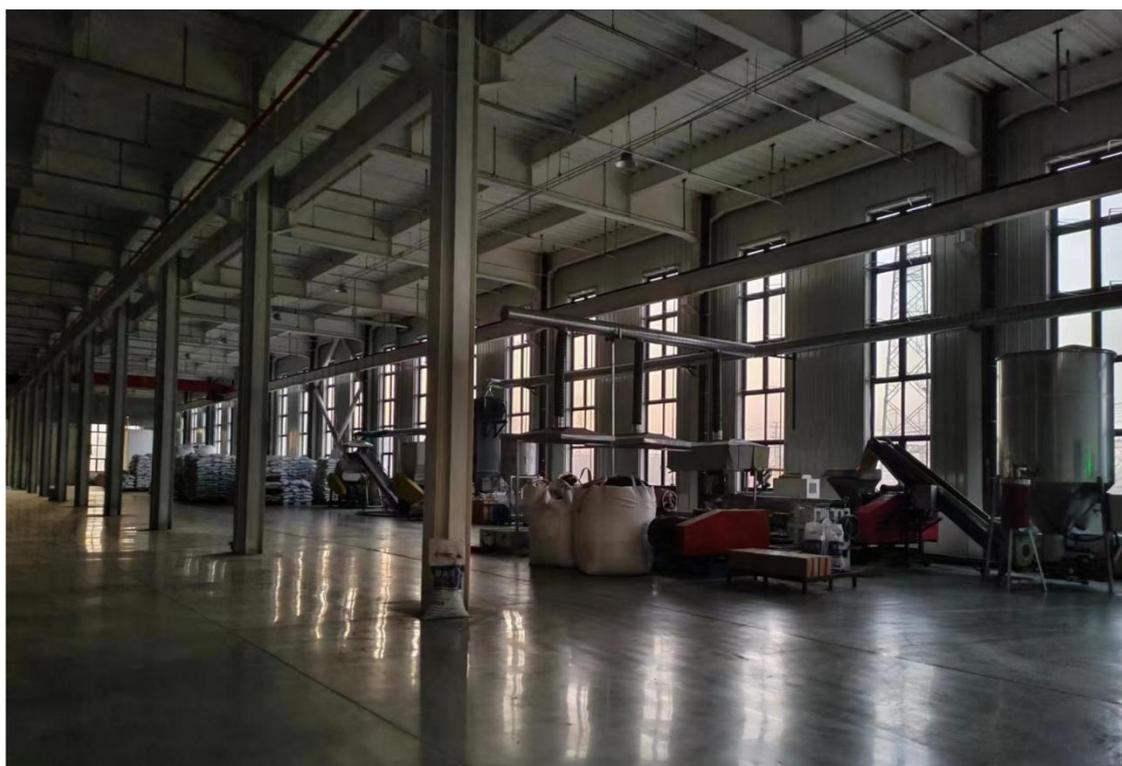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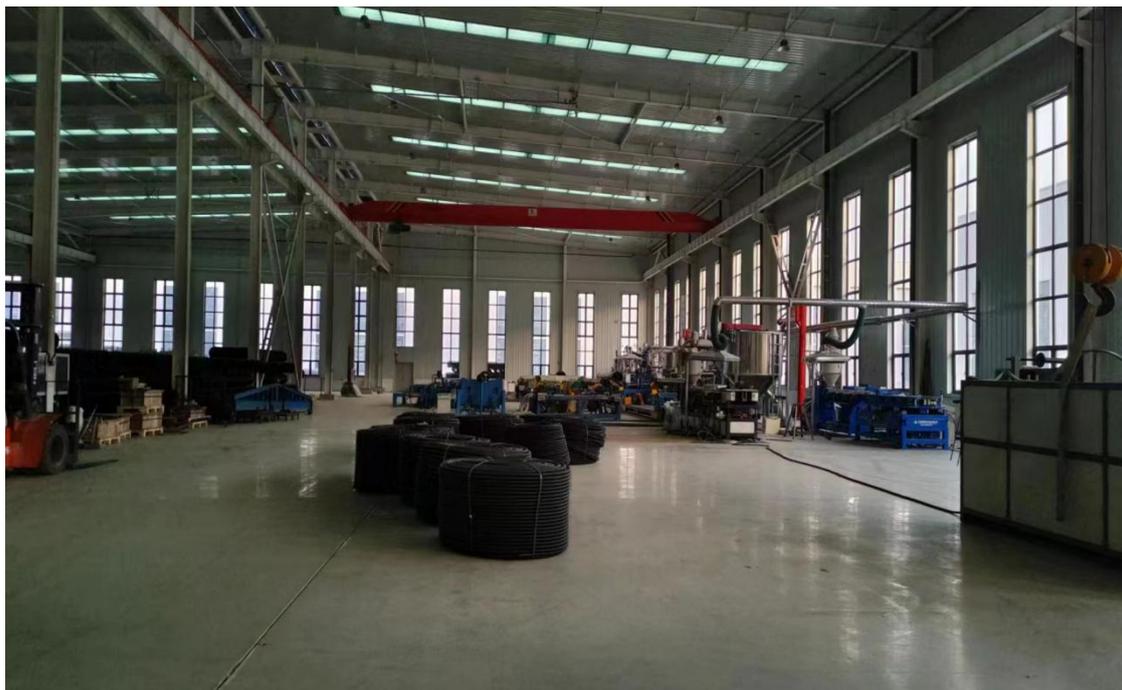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撕碎破碎改性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挤出成型工序



车间情况



P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3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内容为：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21966m²，用于与产品生产及存放。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3368.37m²，用于职员办公，总建筑面积为 25334.37m²。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管材 6840 吨。

2、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挤出成型工序、改性还原工序产生的废气。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4 条 PE 管挤出成型线，3 条改性还原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与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共用）。2 条 PP 波纹管、2 条克拉管挤出成型废气由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设防渗旱厕，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撕碎破碎改性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0.000t/a，NO_x：0.00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0.72t/a；

废水：COD：0.000t/a，NH₃-N：0.000t/a。

9.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0年5月编制的《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8日获得原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45号。由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对产品类别进行调整，(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见附件)，应当重新报批。

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2022年08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08月15日通过献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4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	已落实
3	废气：排气筒 P1(一期、二期、三期、整体工程)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密闭间+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排气筒 P2(一期、二期、三期、整体工程)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排气筒 P3(三期、整体工程)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密闭间+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P1.P2、P3 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车间未收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4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可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5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0.72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挤出成型工序、改性还原工序产生的废气。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4条PE管挤出成型线，3条改性还原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与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共用）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2条PP波纹管、2条克拉管挤出成型废气由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最低去除效率90%）。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气筒（m）	执行标准
破碎撕碎、 上料混合工 序	颗粒物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15（高于 200m 范围 内建筑物 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挤出成型、 改性还原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 标准

挤出成型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15（高于 200m 范围 内建筑物 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5.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X：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0.72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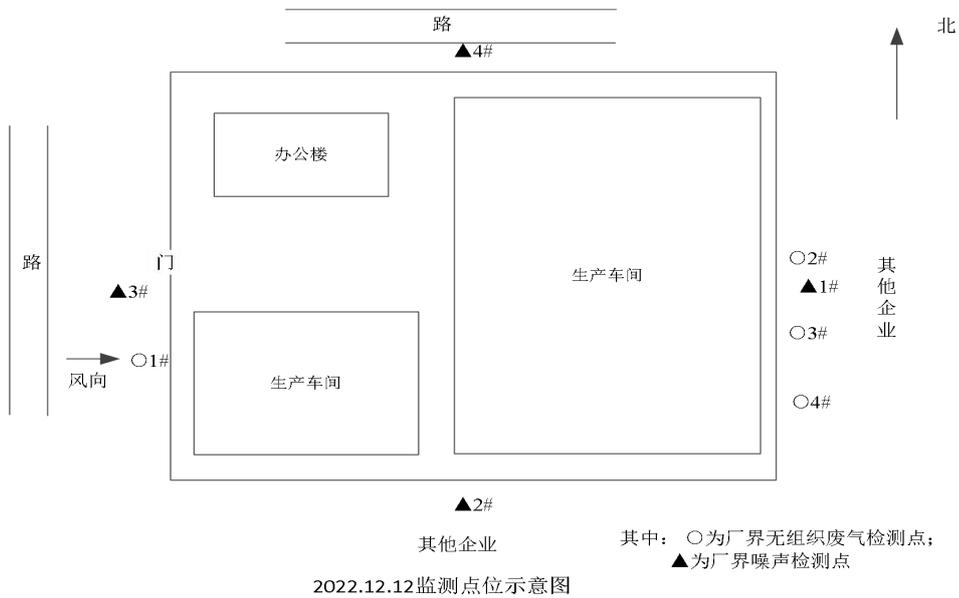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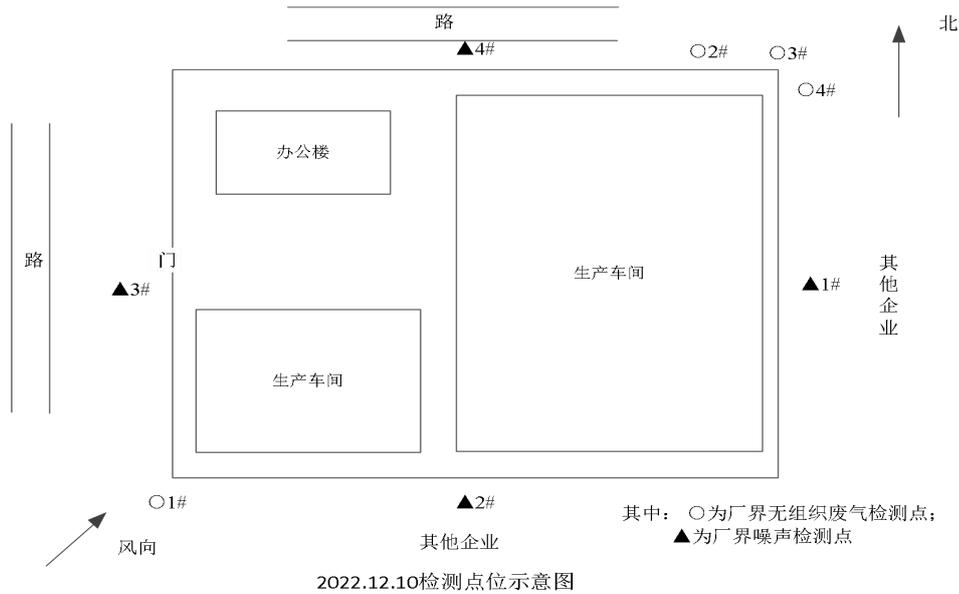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p1) 2022.12.11	大气压	kPa	103.78	103.78	103.78	103.78		—
	温度	°C	6.0	6.1	6.2	6.1		—
	湿度	%	2.6	2.7	2.6	2.6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383	7442	7516	74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62	8.08	8.28	8.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0	0.062	0.059	—	—
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1) 2022.12.11	大气压	kPa	103.69	103.69	103.69	103.69	—	—
	温度	°C	9.6	9.7	9.8	9.7	—	—
	湿度	%	2.3	2.4	2.3	2.3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384	8431	8506	8440	GB31572-20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6	1.6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4	0.0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4	5.08	5.16	5.16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4	0.04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6.8				≥90	否	
挤出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p2) 2022.12.11	大气压	kPa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	—
	温度	°C	5.2	5.1	5.4	5.2	—	—
	湿度	%	2.8	2.7	2.8	2.8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996	2052	2141	2063	—	—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18	5.19	5.08	5.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
挤出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p2) 2022.12.11	大气压	kPa	104.02	104.02	104.02	104.02	—	—
	温度	°C	6.3	6.4	6.5	6.4	—	—
	湿度	%	2.4	2.3	2.4	2.4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456	2498	2534	2496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00	2.16	2.06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1.6				90%	否
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 原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p1) 2022.12.12	大气压	kPa	103.80	103.80	103.80	103.8	—	—
	温度	°C	7.3	7.4	7.6	7.4	—	—
	湿度	%	2.4	2.3	2.4	2.4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523	7587	7643	758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34	7.10	7.08	7.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4	0.054	0.054	—	—
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 原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p1) 2022.12.12	大气压	kPa	103.61	103.61	103.61	103.61	—	—
	温度	°C	8.7	8.8	8.9	8.8	—	—
	湿度	%	2.2	2.1	2.2	2.2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640	8705	8752	8699	GB31572-20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7	1.7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5	0.0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8	4.55	4.51	4.55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39	0.040	—	—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7.3				90%	否	
挤出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p2) 2022.12.12	大气压	kPa	103.86	103.86	103.86	103.86	—	—	
	温度	°C	6.5	6.6	6.8	6.6	—	—	
	湿度	%	2.7	2.6	2.7	2.7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85	2230	2275	22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47	6.90	6.92	6.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0.015	—	—	
挤出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p2) 2022.12.12	大气压	kPa	103.93	103.93	103.93	103.93	—	—	
	温度	°C	7.3	7.4	7.6	7.4	—	—	
	湿度	%	2.3	2.2	2.3	2.3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72	2613	2684	2623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67	3.64	3.70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5.6				≥90	否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2670.96						
	非甲烷总烃	t/a	0.1188						
	颗粒物	t/a	0.0336						
备注	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标，加测车间边界；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指标及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2.11	上风向 1#	mg/m ³	0.274	0.270	0.272	0.269	0.274	GB16297-1996 ≤1.0	是
	下风向 2#	mg/m ³	0.312	0.312	0.312	0.310	0.312		
	下风向 3#	mg/m ³	0.332	0.333	0.332	0.333	0.333		
	下风向 4#	mg/m ³	0.322	0.320	0.321	0.321	0.322		
非甲烷总烃 2022.12.11	上风向 1#	mg/m ³	0.58	0.58	0.60	0.60	0.60	DB13/2322-2016 ≤2.0	是
	下风向 2#	mg/m ³	0.76	0.78	0.76	0.80	0.80		
	下风向 3#	mg/m ³	0.81	0.79	0.80	0.81	0.81		
	下风向 4#	mg/m ³	0.84	0.81	0.80	0.80	0.84		
	车间门口 5#	mg/m ³	1.27	1.22	1.29	1.18	1.29	DB13/2322-2016 ≤4.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2.12	上风向 1#	mg/m ³	0.275	0.272	0.277	0.275	0.277	GB16297-1996 ≤1.0	是
	下风向 2#	mg/m ³	0.313	0.312	0.312	0.310	0.313		
	下风向 3#	mg/m ³	0.321	0.321	0.320	0.320	0.321		
	下风向 4#	mg/m ³	0.315	0.315	0.317	0.318	0.318		
非甲烷总烃 2022.12.12	上风向 1#	mg/m ³	0.66	0.65	0.64	0.65	0.66	DB13/2322-2016 ≤2.0	是
	下风向 2#	mg/m ³	0.81	0.82	0.85	0.80	0.85		
	下风向 3#	mg/m ³	0.86	0.88	0.85	0.92	0.92		
	下风向 4#	mg/m ³	0.88	0.89	0.89	0.88	0.89		
	车间门口 5#	mg/m ³	1.23	1.24	1.28	1.23	1.28	DB13/2322-2016 ≤4.0	是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2.11	东厂界	14:01-14:11	58.7	65	是
	南厂界	14:16-14:26	57.4	65	是
	西厂界	14:31-14:41	57.3	65	是
	北厂界	14:46-14:56	57.2	65	是
2022.12.12	东厂界	16:01-16:11	58.8	65	是
	南厂界	16:16-16:26	57.0	65	是
	西厂界	16:31-16:41	57.8	65	是
	北厂界	16:46-16:56	57.6	65	是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2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挤出成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破碎、撕裂、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去除效率为 26.8%~27.3%，挤出成型工序去除效率为 35.6%~51.6%，加测车间废气，项目车间门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7.0\sim 58.8\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3.6\text{t}/\text{a}$ ；颗粒物： $0.72\text{t}/\text{a}$ 。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188\text{t}/\text{a}$ ；颗粒物： $0.0336\text{t}/\text{a}$ 。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2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挤出成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破碎、撕裂、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去除效率为 26.8%~27.3%，挤出成型工序去除效率为 35.6%~51.6%，加测车间废气，项目车间门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7.0~58.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撕碎破碎改性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0.72t/a。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0t/a；非甲烷总烃：0.1188t/a；颗粒物：0.0336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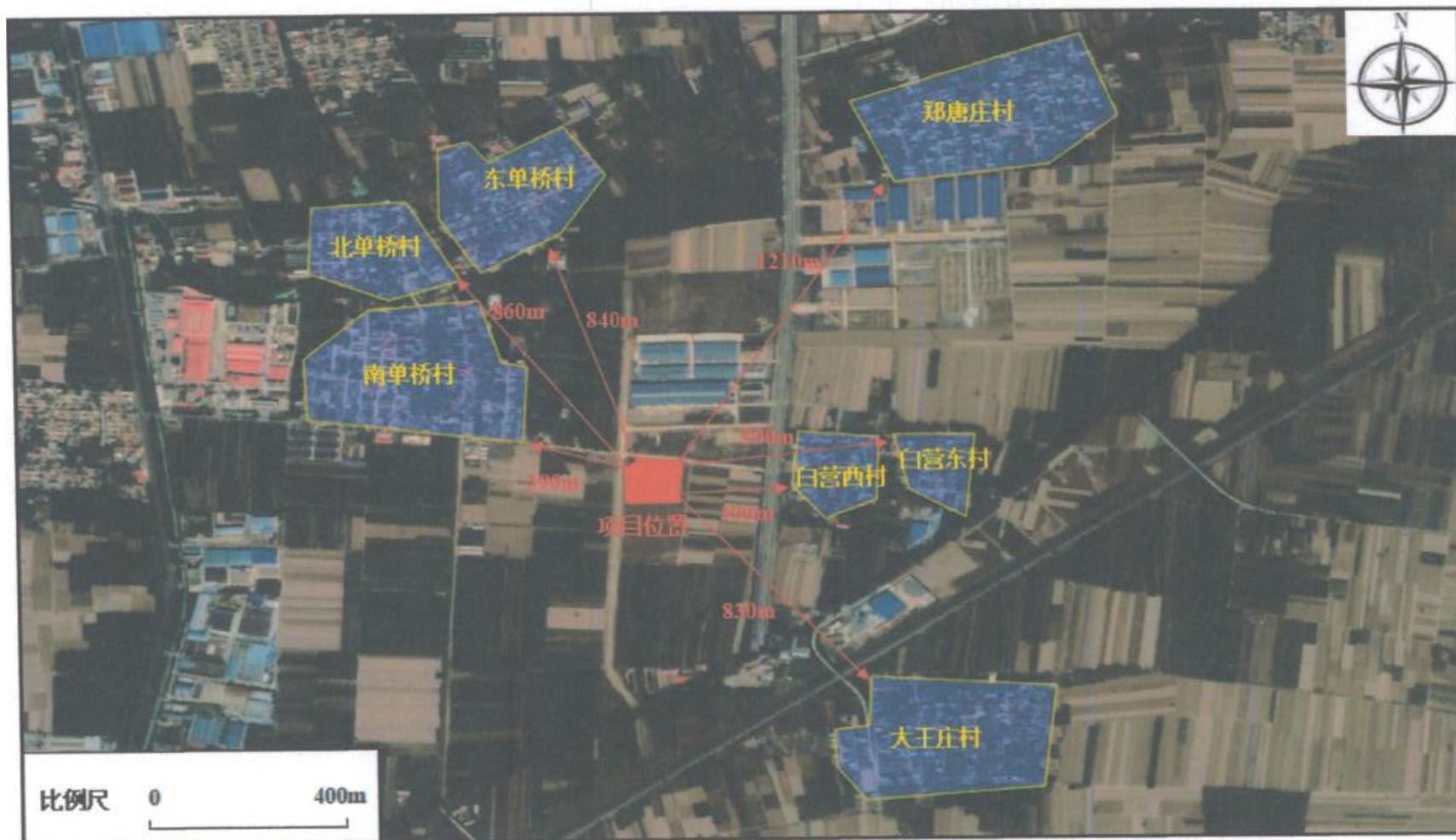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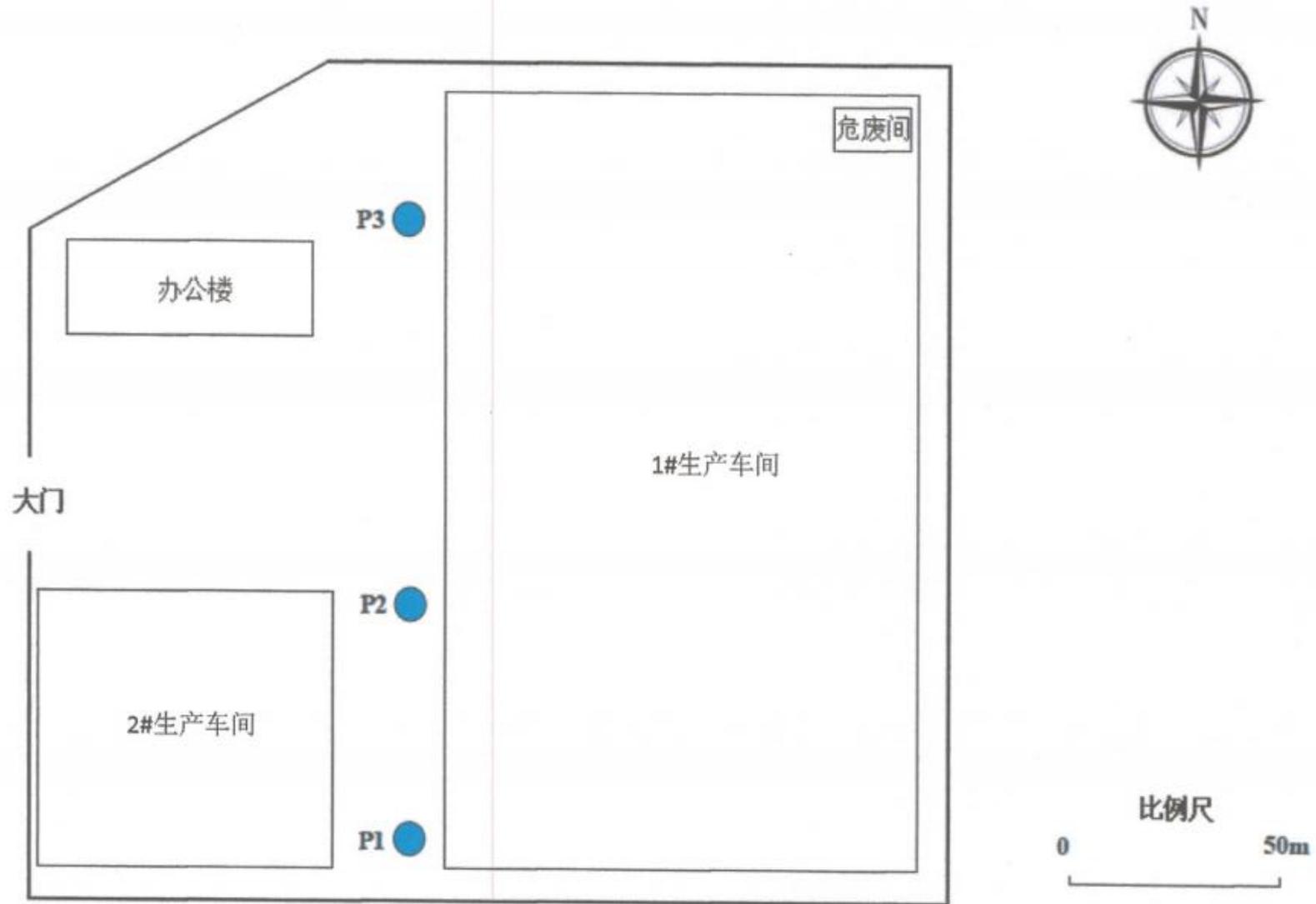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2]014号

1、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2]021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总投资1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分三期建设，购置挤出生产线、自动集中供料设备、破碎机、磨粉机、改性还原生产线等设备建设塑料管材生产线，同时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一期建成后可年产塑料管材6840吨；二期建成后可年产塑料管材5136吨，三期建成后可年产塑料管材17628吨。

3、施工期：该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同时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4、运营期：废气：排气筒P1（一期、二期、三期、整体工程）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密闭间+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排气筒P2（一期、二期、三期、整体工程）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排气筒P3（三期、整体工程）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密闭间+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P1、P2、P3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车间未收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可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废气: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3.6t/a 颗粒物: 0.72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高晓明

李国辉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2-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D65PQ7E

名 称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彩丽
注 册 资 本 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塑料管道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塑料管道、管
件、塑料板材、克拉管、热浸塑钢管、给水管、排水管、玻
璃钢管、化粪池、检查井、燃气管、树脂粉、钢管架管、钢
丝骨架管、波纹管,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灌溉节水设
备研发、施工、安装、技术服务、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
料、管道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3

委托方
(甲方):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

法人: 郑海涛 联系人: 马春友

联系方式: 1993344686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5533338716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到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险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3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
应用
2023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方：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9MA0D65PQ7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D65PQ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



附件 5 验收专家职称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Approval No.</p> <p>授 予 时 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 作 单 位 Work Uni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p> <p>姓 名 吴 伟 性 别 男 Name Sex</p> <p>出 生 年 月 1974-12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0306597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p>
<p>_____ 工程技术人员</p> <p>_____ 环保工程</p> <p>_____ 高级工程师</p> <p>_____ 冀职改办字【2010】30号</p> <p>_____ 2009-12-09</p> <p>_____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p>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Approval No.</p> <p>授 予 时 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 作 单 位 Work Uni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p> <p>姓 名 范 睿 性 别 男 Name Sex</p> <p>出 生 年 月 3/23/1978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0314387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p>
<p>_____ 工程技术人员</p> <p>_____ 环保工程</p> <p>_____ 高级工程师</p> <p>_____ 冀职改办字【2012】166号</p> <p>_____ 2012-12</p> <p>_____ 沧州市环保局</p>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Approval No.</p> <p>授 予 时 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 作 单 位 Work Uni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p> <p>姓 名 刘 军 普 性 别 男 Name Sex</p> <p>出 生 年 月 1964-1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0100772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p>_____ 工程技术人员</p> <p>_____ 环境监测</p> <p>_____ 高级工程师</p> <p>_____ 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p> <p>_____ 2001-12</p> <p>_____ 沧州市环保局</p>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				
建设单位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0	电话	19933446868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 684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 6840 吨			投入试运行时间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文号	献环表【2022】014号		时间	2022.08.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600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2400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废气						2670.96					
非甲烷总烃						0.1188				5.24	60
颗粒物						0.0336				1.8	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硫化氢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物征污染物。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